

# “熊孩子”乱买东西 家长能否主张行为无效?

□ 通讯员 陈自喜

随着智能手机的普及,触网低龄化现象越来越严重,“熊孩子”在父母不知情的情况下用父母的手机或者自己的手机进行电子支付,购买巨额的游戏装备时有发生。例如,12岁的小夏用父亲的手机下载了手机游戏软件,为了花钱买钻石升级,他就用了爸爸的微信支付购买装备,5天花掉老爸2.5万元。这条新闻引起了无数网友的关注,大家在反思孩子的教育方式的同时,也想知道“熊孩子”乱买东西,家长能否主张行为无效?

## 初中生偷钱买手机 法院认定合同无效

13岁的生小海是一个“手机迷”,没事总拿着父母的手机玩游戏,在多次央求妈妈给自己买一部手机未果的情况下,小海偷偷地拿了妈妈钱包里的1000元钱,瞒着父母独自到离家不远的商场购买了一部价值900元的三星手机。事后,小海的妈妈认为商场随意将手机出售给未成年人的行为给自己造成了经济损失,要求商场解决此事。但商场以售出手机没有质量问题,且是自愿购买行为而拒绝了她的要求。为此,小海的妈妈将商场诉至法院,要求确认买卖合同无效。对此,商场认为自己所售的手机没有任何质量问题,而且买卖行为是小海自愿的,所以不同意退款。

法院经审理认为,虽然未成年人在购买手机时,可以对手机的品牌、外观、价格等进行选择,但对这种购买行为所产生的后果,主要包括手机在使用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即维修费用、更换配件的费用,特别是通话费用以及上述费用是否会给家长造成不必要的负担,则难以做

出相应地预见。而且以1000元购买手机,对于一个无任何收入的未成年人而言,标的数额也过大,小海以1000元的价格购买手机确系属于与其年龄、智力不相适应的民事行为,且事后未得到其法定代理人的追认,故小海的妈妈作为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小海要求确认买卖合同无效,理由正当。据此,判决原、被告间的买卖合同无效;小海将其所买手机返还商场,商场返还小海货款人民币1000元。

## 可以主张合同无效 但需要拿出证据

通过上述案例我们知道,未成年人是限制行为能力人,其进行的大额买卖行为需要经过法定代理人追认。商家在向未成年人推销商品时需要谨慎,未成年人购买大额商品时,商家要追问其是否经过父母同意。然而,这样的行为在实体店,商家很容易进行核实和追问,但通过网络进行的交易,网络的另一头是“谁”很难得知,这怎么办呢。例如,出现像小夏一样的“熊孩子”,偷偷地拿着父母的手机绑定银行卡进行线上支付,父母一觉醒来发现少

了一两万元钱怎么办?可不可以像上述案例一样主张无效?

根据《民法通则》、《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不满10周岁的儿童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除纯获利益的行为外,独自实施的买卖行为是无效的;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行为能力人,可以从事与自身年龄、智力相符的民事行为,至于买东西算不算民事法律行为要看东西的价值大小,如买简单的文具、零食等则民事行为是民事法律行为,若是购买贵重物品,如手机、较贵的玩具等,其行为的效力属于待定,法定代理人可以予以确认或撤销。

《民事诉讼法》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如果不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

也就是说,法定代理人如果想撤销这个行为,他必须要有足够的证据来证明这个线上支付的行为是孩子的行为,并且没有经过自己的授权。实践中,这个举证责任存在很大难度。我们光从实施银行转账和网游充值行为,

是不能认定系该未成年人所为,因为用于网络游戏账户充值的银行卡和所绑定的手机均在家长名下,掌握银行卡、交易密码和绑定手机并进行网络交易理应视为银行卡主人实施的行为。家长不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该行为系其孩子所为,则缺乏成立效力待定的民事行为的事实基础。

另一方面,即使能够证明这个交易行为确实是“熊孩子”个人所为,父母未经同意或者毫不知情,但是因为电子交易中,银行卡、交易密码和绑定手机是一体的,且都是父母事先个人认证和自我掌控的,父母应该对于自己的“管理过失”或者疏忽大意承担一定的“过错”责任,不能完全将责任推卸给“熊孩子”和游戏商家。甚至在一定程度上,根据具体案情,如果电子商务网站已经尽到了必要的注意义务,家长因为对自己的网络交易账号未能尽到妥善的保管责任,此时如果孩子成功进行了电子交易,不管事后家长是否予以追认,可以认定合同成立,要求双方履行义务。这就要求家长一定要妥善保管自己的账号、手机、银行卡等电子交易必备要件。

(作者单位:房山区人民法院)

## 网购巴士服务 需谨慎

随着互联网的发展和广泛应用,网购作为一种方便、快捷、省力、时尚的购物模式受到越来越多的消费者青睐。但由于网络消费中各种购物或者服务存在一定风险,造成侵害消费者权益纠纷也随之接连发生,尤其是网购服务更应该提高警惕,仔细辨别,避免自己的权益受到侵害。

### 一、案件情况

2016年4月,怀柔工商分局工作人员接到消费者吴女士的投诉,称其于2016年3月在怀柔某公司网站上购买了上海至苏州的巴士服务,付款成功后商家并未提供巴士服务,在要求商家退款时,该公司无故拖延,于是拨打了12315进行投诉。怀柔工商分局接投诉后及时与消费者和经营者进行了沟通,经调查,该公司网站是提供团体出行用车的服务平台,由于系统操作原因对吴女士订购的巴士服务路线予以取消,因此造成了吴女士未接受巴士服务。经过工作人员调解,最终该公司退还消费者吴女士预付款899元。

### 二、工商提醒

网络购物或者接受服务具有风险性,消费者在网络购物时要选择正规的购物网站及诚信度高的商家,同时还要注意:

一、购买的商品出现问题,首先要与商家说明情况,明确商品问题是谁的责任;

二、若是商家的责任,就要与商家商量补偿的方式和价值。如果谈不拢,就要拿起维权的武器向商家索要赔偿,不要因为钱不多觉得没必要而算了。

三、要保存好商品的交易记录,包括购物时的聊天记录,与商家沟通时一定要使用交易平台的官方聊天工具,聊天工具中记录的信息对消费者的维权非常重要。此外,要对购买的商品拍好照片,作为维权的证据。

四、在维权过程中,消费者可以通过交易平台对商家提出投诉,并向交易平台提供自己所掌握的证据,包括实物、聊天记录、发票、交易记录等。一般的网购平台都会有相应的投诉机制和平台,而且对于投诉属实的,一般都会有很严厉的处罚机制。如果消费者对处理结果不满意或者网络平台没有投诉的方式,可以直接拨打12315进行投诉。

五、情节比较严重,涉及金额比较大的消费纠纷,可以向国家公安机关报案。

(怀柔分局 江小培)



怀柔工商专栏

## 肯德基员工“飞餐”遭解雇 索要解约赔偿金被驳

□ 张璐

近日,通州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原告杨某诉被告北京肯德基有限公司的劳动争议纠纷案件。该案的原告杨某是一名收银员,因工作中存在不按顾客点餐随意多给餐的“飞餐”行为而被肯德基公司辞退。杨某不服气,认为肯德基公司的行为系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后向公司索要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最终,法院查明事实后,驳回了杨某的诉讼请求。

本案中,原告杨某是肯德基公司的一名收银员,2015年11月的一天,杨某在收银工作站工作过程中,明知顾客只点了一份海苔虾,私自多给顾客两个海苔虾;且明知中份薯条给餐超过了顾客的点餐量,但杨某并未核餐。肯德基公司认为杨某这种不打单使用公司产品的“飞餐”行为,系严重违纪行为,遂以《员工手册》的规定,与杨某解除了劳动关系,并向其发放了解除劳动关系通知书。

庭审中,杨某承认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载明的违纪事实,承认其存在“飞餐”行为,但对于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适用的制度

依据有异议,主张其未见过《员工手册》,不知晓《员工手册》的内容。对此,肯德基公司提交了劳动合同书、《员工手册》及确认书予以反驳,称公司已经组织杨某学习了公司的规章制度,且杨某进行了签字确认。

法院经查,认为从杨某及肯德基公司提交的证据来看,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书第十项约定《员工手册》是劳动合同的附件,与劳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且,杨某在《员工手册》确认书上签字认可其阅读并了解《员工手册》,并自愿遵守包括《员工手册》在内的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因此,法院认为《员工手册》是具有合法效力的。因《员工手册》载明不打单使用公司产品属于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公司有权解除劳动合同,在杨某认可其存在不打单使用公司产品的行为的情况下,肯德基公司据此作出的《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具备事实及制度依据,并无不当之处。

最后,法院判决驳回了杨某向肯德基公司索要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的诉讼请求。

## 论坛管理员发表不当言论 实际负责人被判担责

□ 刘雅璠 杨玉清

科教园学校认为法硕联盟论坛网站连续发表多篇有关法硕辅导班的帖子,恶意诋毁该学校,严重损害了学校信誉,故学校将论坛的创办人胥某某告上法庭,要求其承担责任。近日,北京一中院作出二审判决,判令胥某某删除相关帖子、发表致歉声明并赔偿科教园学校各项损失共计2万余元。

2007年胥某某成立法硕联盟论坛网站,专门从事法律硕士教学培训业务。2014年1月28日法硕联盟论坛上发表了题为《2015年如何选择辅导班?是否需要报辅导班?》等帖子。科教园认为,帖子内容无中生有、恶意诋毁,使很多学员对学校产生误解,有些已报名学员受言论影响中途退出,导致科教园学校经营业绩下滑,遭受重大经济损失。故诉至法院要求胥某某删除相关帖子、赔礼道歉并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胥某某是涉案网站实际管理人和负责人,对网站负有合理监管义务,涉案帖在未经核实、无充分证据的情况下列举了科教园学校虚假宣传、攻击同行、假冒同行等行为并对其进行负面评价,且将帖

子置顶浏览,使一定范围内的公众对科教园学校产生质疑进而降低其社会综合评价,构成对科教园学校名誉权的侵害,判决胥某某删除相关帖子、发表致歉声明并赔偿科教园学校各项损失共计2万余元。

一审判决后,胥某某不服,上诉至北京一中院。胥某某诉称:论坛是非经营性网站,其已经尽到了审慎的注意义务,而且涉案帖并非胥某某发布,是网友的个人行为,也未使科教园学校名誉权受到侵害,不存在侵权损失。

北京一中院经审理认为:首先,从涉案帖的内容措辞、网友的跟帖评论以及网友的常识判断即可认定帖子是针对被上诉人科教园学校的,构成了对科教园学校名誉权的侵犯;其次,论坛管理员作为论坛本身的维护者,不论其与论坛是否存在劳动或雇佣法律关系,也不论产生的程序如何,其依权发布的与论坛有关的话题均应该视为论坛本身行为,进而由论坛管理者承担责任。

据此,北京一中院判决驳回了胥某某的上诉,维持了原审判决。